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公司拟向本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 公司股权激励已授予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因此, 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9,516,285,608 股(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 9,570,462,108 股-股权激励已授予的股份 54,176,802 股),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 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 1,237,117,129.04 元。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司现金红利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516,285,608×1.3)÷9,570,462,108=0.1293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93

三、相关日期
(一)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除 5 名指定股东(张轩松、张轩宁、牛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中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周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3 元;(2)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3)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含 1 年)的, 公司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3 元; 个人转让股票时,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证券投资收益适用上述规定。

四、相关日期
(一)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 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
联系电话: 0591-83787308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1. 圆信永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824)
2.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736)
3. 圆信永丰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2932)
4. 圆信永丰多策略绝对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4148)
5. 圆信永丰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965)
6.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4958)
7. 圆信永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051)
8. 圆信永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5108)
9.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4934)
10.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4959)
11. 圆信永丰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1918)
12.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6274)
13.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6669)
14.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6564)
15.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8245)
16.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9055)
17.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9055)
18. 圆信永丰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08311)

二、费率优惠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 不包含大额申购的固定费用。

三、重要提示
(一) 上述列表内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1. 拨打客服电话: 400-607-0088(免长途话费)
2. 登录公司网站: www.yxfund.com
3. 客户服务中心: 400-607-0088(免长途话费)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不保证基金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0550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告 2020-056。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8), 其中提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 其中提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相关规定(《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和回复,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 公司需要相对充足的时间对部分事项进行认真核对, 相关回复工作暂时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公司争取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 并由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者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问询函》)涉及的问题, 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按时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规则,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状态
经公司自查,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也未应披露而未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26 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 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经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巨量集团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的具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

的指导意义》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振静股份, 证券代码: 603477)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股票以上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0,606,902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182,070.60 元。

四、相关日期
(一)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 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 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7 元; 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账户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 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人民币。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 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未收到股份转让余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偿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将公司拥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15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关联方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 同时进行相关债权债务的抵销, 股份转让价款为 12,809 万元, 经与同正实业对公司债权 121,435,724.36 元相抵后, 同正实业尚欠公司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6,654,275.64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正实业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6,654,275.64 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偿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8)。

为保证同正实业履行《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相关义务, 同正实业已将受让所得的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质押给本公司, 该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收到同正实业《付款承诺书》, 承诺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全额支付上述欠款,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债权债务抵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因疫情影响, 同正实业流动资金出现暂时困难, 未能按承诺期限履行支付上述欠款。

公司将积极督促同正实业履行还款义务, 必要时将根据《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南方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南方基金网站: www.nffund.com

Table with 3 columns: 下属基金份额简称, 南方 3-5 年农发债 A, 南方 3-5 年农发债 C

南方基金公告收益支付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公告送出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期, 收益支付办法,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 嘉实财富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嘉实财富
2. 南方基金
3. 南方基金
4. 南方基金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 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转股价格: 21.43 元/股

调整前转股价格: 21.13 元/股

本次转股调整实施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转股调整实施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艾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390,002,162 股, 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7,000,646.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因转股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艾华转债”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时, 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 “艾华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s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P0×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s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二、本次转股调整实施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三、本次转股调整实施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艾华转债恢复转股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形,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 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累计有人民币 4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62 股。根据“艾华转债”转股规则,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62 股, 注册资本由 39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90,002,162 元人民币; 公股股份增加 2,162 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000,000 股变更为 390,002,162 股。上述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目前, 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章程修改的相关手续, 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90,002,162 元, 除上述事项外, 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16681350F

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谷岭社区陆谷岭路 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艾华生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 对外投资。

注: 益阳市赫山区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决议》,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形,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 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累计有人民币 4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62 股。根据“艾华转债”转股规则,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62 股, 注册资本由 39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90,002,162 元人民币; 公股股份增加 2,162 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000,000 股变更为 390,002,162 股。上述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目前, 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及章程修改的相关手续, 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90,002,162 元, 除上述事项外, 其他登记信息不变。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16681350F

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谷岭社区陆谷岭路 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艾华生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 对外投资。

注: 益阳市赫山区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